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项目计划编号：ZCBN-鄠邑区-2025-00233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1889946，手机：19929907937。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全市范围内累计达到 3 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64305666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人	16
4. 投标文件	21
5. 投标	25
6. 开标	26
7. 资格审查	28
8. 评标	29
9. 定标	31
10. 合同授予.....	33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4
12. 质疑和投诉.....	35
13. 其他.....	3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9
1. 资格审查程序	39
2.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3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1. 评标程序	43
2. 评标方法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1. 项目概况	53
2. 采购内容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YZB-2025015（ZCBN-鄠邑区-2025-00233）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30000.00	55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 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友情提示：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联系方式：19929096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旻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B区6座5层

联系方式：029-818899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琦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鄠邑区人民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814628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海星沣东数码工坊B区6座5层 联系人：郝琦 电话：029-81889946/19929907937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5
5	项目备案编号	ZCBN-鄠邑区-2025-00233
6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553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553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 无效投标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其 投标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3条款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允许向 <u>1</u> 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2、3.5.3条款
1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3	投标报价	自主报价
14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16	服务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17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8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 2、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昶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643056665
19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0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21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25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2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 / 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不需要
30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可使用电子印章或上传纸质文件有法人签名的扫描件。 3、授权代表签字须上传纸质签名文件的扫描件。
31	投标截至时间	2025年08月21日09时30分
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34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6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中标公告的 时间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工程担保或信用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1	中标通知书	☐ 在线领取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提供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44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45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46	采购进口产品	否
4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	否
4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 息安全认证	否
4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非强制类）	/
50	CA证书服务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1	技术支持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2	其他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此行业进行填写）
53	《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根据《西安市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的相关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5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西安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监督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相关部门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 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 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也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需提供资料：

(10)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2)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13）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5.4 本项目电力设施维护分包时须向具有相关资质的小微企业分包，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网运行规则》《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对电力的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定期进行安全用电、规范施工方面的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资格证明部分；
- （2）商务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部分**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3.1.4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文件
- (7) 售后服务文件
- (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

1

4.8.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签名。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2.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5.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4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5.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5.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本项目（包）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6.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6.3.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6.3.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6.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6.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7. 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

查。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

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有效报价较低的方式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址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西安市鄠邑区政府采购管理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4882872。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 13.2.1 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13.4.2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3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 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 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表一注” 不齐全的，为不合格；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 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2.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服务项目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的，存在非监狱企业提供本服务项目或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本项目需提供特定行业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证书，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

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5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总价及单价）
		（4）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如有）
3	响应程度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应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

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按本章第2.1.4条款规定进行评审。	
2	技术	项目分析（12 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需求理解与解读②总体服务方案③服务流程。评审标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10 分）	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管理方案②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方案（8 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安排②项目工作阶段中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提交进度计划安排。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8 分）	评审内容：①提出重点、难点问题②针对问题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	

			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 (5 分)	评审内容:①供应商有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出本项目实施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措施。安全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措施 (5 分)	评审内容:①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交接、审核、保管、移交、归档等的完善程度、资料处置链条的完整程度、管理措施的具体性、责任清晰度。档案管理措施制度完善,责任明确,管理措施得当得5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持续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评审内容:①持续服务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商务	企业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服务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评审内容:①有详细的工作说明熟悉相关流程并提出建设性的合理的建议或意见。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或节省项目成本,起到优化提升作用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	

			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20分)	1、人员配备(16分) 评审内容:①所配人员的数量②专业③从业资格.④人员分工及职责。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人员配备数量相对较少、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专业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没有从业资格、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团队稳定性承诺(4分) 评审内容:①提供人员稳定性的保证措施详细可行得4分;拟派团队人员稳定,具有有效的人员稳定性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Sigma (1+2+3)=100$		

2.2 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不适用）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如本项目无采购货物的,则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

认证证书，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4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未提供的不得进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2.2.3.5 投标人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价格扣除计算，并作为价格排序的依据：

$$\text{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不断加强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风貌，城市地下空间的利用越来越广泛，伴随而来的与人类活动关系密切的“城市地陷”发生率也越来越高，经过专业部门调查，很多城市出现的“地陷”都与人类地下工程活动有很大关系。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加大，城市地铁、地下管廊、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大型地下工程越来越多，这些工程施工不可避免地对周边岩土体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扰动，使其稳定性和承载力变差。西安市作为陕西省省会城市，其建设发展速度尤为迅速，在促进城市发展的同时，对浅层地质结构的扰动作用也逐渐显现，加之西安市浅层岩土以湿陷性黄土为主，降雨、给排水管道破损等因素的推波助澜，使得西安市在雨季易发生道路塌陷等浅层地质灾害。尤其是2018年以来，发生了多起道路塌陷事故，严重影响了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威胁了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西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局《关于西安市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方案的函》及西安市城市体检工作相关要求，对主城区64条主干路、次干路共计495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对丰京工业园27条道路共计160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对17条道路共计346公里管线进行精细化探测。

二、项目目的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由于城市地下管网的破损渗漏等因素造成道路塌陷事故频发，同时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公共设施建设如火如荼，地下空间的利用也越来越广泛，在改善了居民生活体验的同时也由于道路的反复开挖、路面荷载变化、基坑施工扰动等因素造成道路地下水土流失或淘蚀现象进而形成空洞，使得城市道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34个省级地区2020年发生城市道路地下安全相关事故1239起，地下管线破坏事故933起（占比75.30%）；路面塌陷事故263起（占比21.23%）；其他类型事故43起（占比3.47%）。事故共造成84人死亡，229人受伤。同期对比，2020年城市道路地下安全相关事故较2019年增加751起，增长率为153.89%；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增加126人。特别是重大道路塌陷事故对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胁和损失。例如，2020年1.13西宁市路面塌陷事故，17路公交车陷入，造成10人遇难，17人受伤；2019年12.1广州市地铁地面塌陷事故，一辆清污车和一部电瓶车陷入，造成3人遇难；2018年10.7达州市人行道路面塌陷事故，造成4人遇难，1人受伤。城市道路地下安全事故频发已经严重威

胁了城市建设、经济发展、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道路塌陷的主要原因包括：不良地质条件，如岩土体失衡、湿陷性黄土发育，地下工程，如地铁、基坑等施工扰动等因素，其中地下管线的破损渗漏对周边岩土体侵蚀冲刷形成空洞，也是造成路面塌陷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我国目前城市地下排水管线长度已超过 70 万公里，其中 20 年以上管龄已超过 10 万公里，管道老化、漏损严重；供水管线已超过 80 万公里，漏水率高达 20%以上，而供、排水泄露经常导致城市道路路面塌陷事故发生。

（二）项目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目的，是通过利用先进的探地雷达等技术手段，对西安市鄠邑区辖区内指定的对主城区 64 道路；对丰京工业园 27 条道路进行普查探测，查明区域内的道路病害体，防止重大道路塌陷事故的发生，避免道路塌陷给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重大损失，为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提供有力保障。对 17 条道路共计 346 公里管线进行精细化探测，探测甲方指定范围内电力、路灯、通信（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军用光缆、监控）、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管道、交通信号、综合管沟及不明管线等的平面位置、高程、走向、埋深、规格、性质、材质、井盖材质及规格、井室规格、权属单位等，采集管线属性信息，形成地下管线数据库。

三、项目具体要求

（一）招标范围

完成西安市鄠邑区辖区内指定的城区 64 条主干路、次干路共计 495 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对丰京工业园 27 条道路共计 160 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对 17 条道路共计 346 公里管线进行精细化探测，查明指定范围内电力、路灯、通信（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军用光缆、监控）、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管道、交通信号、综合管沟及不明管线等的平面位置、高程、走向、埋深、规格、性质、材质、井盖材质及规格、井室规格、权属单位等，采集管线属性信息，形成地下管线数据库。

（二）工作内容

完成西安市鄠邑区辖区内指定的城区 64 条主干路、次干路共计 495 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对丰京工业园 27 条道路共计 160 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对 17 条道路共计 346 公里管线进行精细化探测，查明指定范围内电力、路灯、通信（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军用光缆、监控）、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管道、交通信号、综合管沟及不明管线等的平面位置、高程、走向、埋深、规格、性质、材质、井盖材质及规格、井室规格、权属单位等，采集管线属性信息，形成地

下管线数据库。

本次作业区域总计包含 91 条市政道路，共计 655km，管线精细化探测预计 346 公里。

方法：车行道每 2 条车道布设 3 条测线，辅道布设 1 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探测甲方指定范围内电力、路灯、通信（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军用光缆、监控）、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管道、交通信号、综合管沟及不明管线等的平面位置、高程、走向、埋深、规格、性质、材质、井盖材质及规格、井室规格、权属单位等，采集管线属性信息，形成地下管线数据库。详见下表。

城区道路检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预计机动车道检测长度(m)
1	南北七号路 (大庞路)	沅四路-西汉高速桥 (含立交桥坡道)	3100	18600
2	东城北路	丰京路-渼陂路	840	3360
3	东城南路	丰京路-新城路	3300	13200
4	宏桥北路	丰京路-渼陂路	829.3	1658.6
5	宏桥南路	吕公路-丰京路	1289.5	2579
6	锦玉路	东新路-丰京路	438	876
7	许滨北路	丰京路-渼陂路	817	1634
8	许滨南路	兆丰路-吕公路	475	1900
9	人民北路	渼陂路-丰京路	831	3324
10	人民南路	丰京路-新城路	3356.9	20141.4
11	朝阳路	丰京路-吕公路	1313	5252
12	惠丰路	丰京路-人民路	1191.8	2383.6
13	惠丰路南段	兆丰路-东新路	430	1720
14	娄敬路	东街-古城路	1753.9	7015.6
15	草堂路	东街-城南防洪渠	1370.3	5481.2
16	府东巷	东街-政法路	312.4	624.8
17	府兴巷	东街-箭门路	293	586
18	府胜巷	政法路-北城巷	301	602
19	宝苑路	兆丰路-吕公路	498.4	996.8
20	钓台路	兆丰路-新城路	2517.3	10069.2
21	民德路	西街-政兴路	341	341
22	民勤路	渼陂路-古城西路	911	3644
23	馨苑路	兆丰路-吕公路	489.5	1958
24	涝滨路	吕公路-古城路	3142	12568
25	兴学路	电厂路-惠南社区	655.2	2620.8
26	团结路	电厂路-东灵路	1400	5600
27	余北路	惠民路-惠安湖	1360	5440
28	吕公西路	涝滨路-草堂路	1370.5	5482

29	吕公东路	草堂路-大庞路	4800	19200
30	黑牛巷	钓台路-草堂路	365	730
31	永丰巷	草堂路-车站南路	269.8	539.6
32	古桥路	西苑路-涝滨路	331	1324
33	政法路	北街-娄敬路	453	906
34	政兴路	涝滨路-滨河管委会	399.7	1598.8
35	画展街	娄敬路-车站北路	844	3376
36	溪陂路	涝滨路-潭滨北路	3620	14480
37	古城路	涝滨路-京西药厂	2886.6	11546.4
38	东街	中楼-铁路口	982	5892
39	丰京路	铁路口-高速转盘	5845.3	77631
40	西街	中楼-涝滨路	1194	13134
41	兆丰路	涝滨路-东城路	4108.3	53407.9
42	新城路	钓台路-大庞路	5129	36989
43	东新路	铁路-东城路	2244	8976
44	车站东路	惠丰路-东城路	1478.8	4436.4
45	七一路	北极路-展宏路	887.6	3550.4
46	箭门西路	涝滨南路-区教育局	331	1324
47	箭门路	西苑路-车站南路	1132.2	3396.6
48	光明路	北极路-展宏路	893.8	3575.2
49	车站北路	溪陂路-东街	1012	3036
50	西苑路	古城路-兆丰路	2354.7	14841
51	车站南路	东街-兆丰路	887.6	2662.8
52	北极路	溪陂路-216 县道	1500	9000
53	友谊路	丰京路-吕公路	1312.7	7876.2
54	朝阳路	丰京路-吕公路	1313	5252
55	府兴巷	东街-箭门路	293	586
56	惠丰南路	兆丰路-吕公路	1038	4152
57	惠民路	新城路-惠安集团	2045.5	16177
58	电厂路	余北路-惠南路	2000	6000
59	东灵路	新城路-兴惠路	2500	7500
60	兴余路	余北路-团结西路	452	1808
61	红旗路	新城路-团结路以北 100 米	504	3024
62	兴惠路	电厂路-东城南路	1600	4800
63	餐饮街	惠民路-电厂路	335	1992
64	兴教路	惠民路-国防学校	507	1521

工业园道路检测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	长度（米）	预计检测测线长度
1	丰一西路	大庞路至潭滨北路	1107.05	6642.3
2	丰一东路	黄柏河至振兴北路	350	2100
3	丰二西路	大庞路至潭滨北路	1035	8280
4	丰二路(宝丰路)	大庞路至振兴北路	1021	8168
5	丰二东路	振兴北路至固勤	838	6704
6	丰三西路	潭滨北路至兴园路	520	3120
7	丰三路	兴园路至吴家寨村	272	1632
8	丰三东路	大庞路至黄柏西路	520.22	2080.88
9	丰四西路	潭滨北路至大庞路	1028	8224
10	丰四路	大庞路至黄柏西路	520	2080
11	丰四路(宝源路)	黄柏东路至振兴北路	416	2496
12	丰五西路	大庞路至潭滨北路	951	7608
13	丰五东路	大庞路至振兴北路	1023	9207
14	丰六西路	兴园路至大庞路	521	0
15	丰六中路	大庞路至黄柏西路	500	2000
16	丰六东路	黄柏东路至振兴北路	465	1860
17	兴园路	丰四路至沅京大道	1569.46	9416.76
		索家寨村至丰六西路	825	4950
18	振兴北路	丰五路至沅京大道	2361.77	23617.7
19	振兴北路延伸段	丰五路至正小路	692.631	4155.786
20	科兴中路	科兴三路至科兴一路向东 200 米	785	3140
21	科兴二路	西汉高速至吕公路	742	2968
22	科兴三路	西汉高速至吕公路	717	4302
23	科兴一路	西汉高速至吕公路	723	5784
24	振兴南路	沅京大道至黄柏河	982	7856
25	环高路	大庞路至黄柏河	582	4656
26	潭滨北路	沅京大道至正小路	1315(丰四路-正小路)	12153
27	潭滨南路	沅京大道至兆丰桥村	780	4680

地下管线精细化探测表

年管线探测 17 条道路台账			
序号	所在道路		预计探测管线长度 (km)
1	北极路	西路至溪陂西路	16.004
2	北街	溪陂西路至西街	14.684
3	府东巷	溪陂西路至东街	4.555
4	府兴巷	东街至箭门东路	4.717
5	古城西路	涝滨路至娄敬路	31.791
6	画展路	娄敬路至车站南路	6.623
7	惠丰路	5.018	5.018
8	箭门路	西苑南路至车站南路	15.284
9	溪陂东路	人民路至东城路	16.198
10	溪陂西路	涝滨路至娄敬路	35.898
11	南街	西街至兆丰西路	13.541
12	人民路	沅京路至吕公路	40.315
13	西苑南路	西街至兆丰西路	10.88
14	友谊路	东新街至吕公路	16.752
15	展宏路	古城东路至画展路	21.185
16	兆丰东路	惠丰路南段至东城南路	44.757
17	兆丰西路	涝滨路至车站南路	48.053

（三）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须遵循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

- (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 (4) 《数字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5)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 (6)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 (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8)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五）总体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 探测项目应采用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方法为主，其他探测方法为辅；
- (2) 在探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探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 (6) 形成所有核定探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 (7) 对探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探测报告；

2、探地雷达仪器主机

- (1) 系统增益不小于 100dB；
- (2) 信噪比不低于 10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20 dB；
- (3) 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 (4) 工作温度：-10℃～40℃；
- (5) 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3、探地雷达天线

- (1) 至少 1 台车载三维地质雷达设备用于本项目，三维地质雷达设备须具有频率在 150～200 兆赫兹之间，且探测通道不少于 8 通道。
- (2) 至少 1 台二维地质雷达设备用于本项目。

4、资料收集与分析

资料收集在整个探测流程中至关重要，在探测项目的初级阶段，收集到被探测路段的资料越全面，就越能为后期的数据分析带来帮助。

5、现场踏勘

作业前，数据采集组、数据解译组对测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了解道路车行道宽度、道路两侧停车等信息，绘制施工围挡分布、路面异物（如铁板）分布、道路修补分布、路面下沉、开裂、空腔等分布状况，为后期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和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信息。

6、探地雷达测线布设

方法：行车道每 2 条车道布设 3 条测线，辅道布设 1 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

1、三维雷达测线布置：

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查阅相关道路施工资料，了解制定详细的雷达检测测线布置图，并在检测现场做好测线标记、起始点，以便检测发现问题区域时及时复核。雷达测线布设原则如下：

1）布置测线时，应根据工程探测需要和环境因素进行布设，测线密度应保证异常的连续、完整和便于追踪；

2）按照业主单位测线布设要求，本次测线布设方案为车行道每 2 条车道布设 3 条测线，辅道布设 1 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如图 6-3 所示。

3）布置测线时，测线方向应避开地形及其他干扰的影响，应垂直于或大角度相交于探测对象或已知异常的走向，测线长度应保证异常的完整和具有足够的异常背景；

4）设计的测线如果受到施工围挡、临时停放的车辆等物体的影响而无法按原计划执行时，将根据现场情形对测线位置和工作量做出合理调整，或者工期内，待具备测试条件时再对其进行补充探测；充分考虑转弯车道及港湾式公交车站等特殊区域的覆盖，必要时可单独设立测线。

5）当检测区域中有明显加宽车道，或道路沿线存在其他塌陷隐患管线时，需适当增加测线条数，必要时扩大雷达覆盖区域至检测范围外以查明异常情况；

6）各路口之间的路段采用交叉覆盖方式进行检测。



图 6-3 道路上方雷达探测布线图

2、异常区域复测测线布置：

当三维雷达探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实时的对异常区域进行二维探地雷达复测（必要时可采用点测的观测方式），复测采取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且该测线的起讫点也需在地面做好标记。加密测线布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 1) 沿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长度需超过异常沿道路方向长度两边各不小于 3m 范围。
- 2) 垂直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根据实际道路条件尽可能延长；
- 3) 加密测线的线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1m。
- 4) 超出异常区域范围外仍需布置不少于 2 条测线。
- 5) 实际测线数根据异常规模和现场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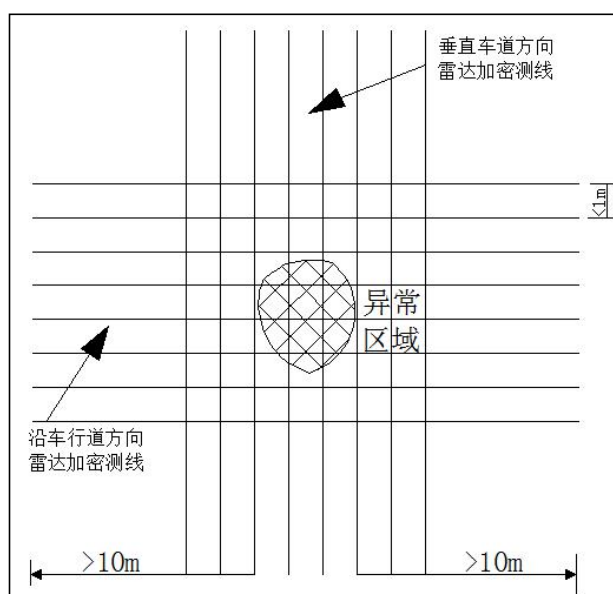


图 6-4 异常区域复测测线布置示意图

在进行普查探测时，应在便于施工的情况下，根据道路情况合理布设测线长度，单条测线的长度宜控制在 1000m 左右。

在发现异常的位置，采用二维雷达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复测，加密测线的间距不大于 0.5m，以进行详尽的排查与复测工作。

7、测量定位技术要求

①探地雷达探测工作测线应采用实时定位，测线起讫点、基点、转折点、异常点、地形突变点以及其他重要的点位，应进行位置的测量。测量工作应根据需要提供所探测点的坐标，需要时应将测点展绘到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或其他平面图上。

②为确保地下病害体普查成果的一致性与精度，本次普查控制基准需采用西安市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及西安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

③平面坐标系统：CGCS2000 或独立坐标系。

④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⑤投影方式：成果采用标准 3° 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

⑦需要测量的测网控制基点应联测测量控制点，其点位和高程测量精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19）的要求；

⑧探测点位在相应比例尺平面图上的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的有关规定。

⑨在满足测量精度基础上，坐标定位宜优先采用以 RTK 为主、全站仪为辅的综合测绘方法。

8、路面坍塌隐患检测要求

地面坍塌隐患探测作业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测线布设、病害体探测、测线定位与测量、数据处理解释分析、疑似病害圈定与复测验证、成果编制等。

9、数据处理解释

对外业探测采集的雷达数据，通过专业的软件进行滤波处理、增益处理等，形成易于辨识的雷达图像，而后结合管线资料、岩土体资料、周边电磁环境等，对道路雷达图像进行解释，圈定疑似病害体。

10、疑似病害体验证

通过雷达图像异常解释出的疑似病害体，在有条件的地点，采用钻探、钎探、开挖等方式进行验证，对于不适合上述方法的地点，采用不同物探方法相互对比验证的方式进行验证。

（六）须提交的成果资料

按中标标段提交探测评价报告及成果资料（纸质一式 2 份并提供电子版，探测成果资料，），每份探

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4)探测目标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6)探测结果(判明探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8)综合地下管线图;

(9)综合地下管线点成果表;

(10)技术总结报告;

(七) 基本工作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4、由于探测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探测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 其他

(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2022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二)验收要求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2)项目合同条款。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不通过”处理: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招标人的管理规定及技术标准;

(2)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技术指标;

(3)所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

(4)项目的内容、目标或技术路线等已进行较大调整,但未得到招标人认可;

(5)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做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6)验收材料未获得招标人认可。

招标人对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组应当及时组织处

理有关问题，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的，招标人形成相应的验收意见并给与验收

项目组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验收材料按统一要求汇总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提交招标人。

(三)违约责任: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YYZB-2025015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整治项目 (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西安市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整治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 1. 作业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 2. 作业范围：

城区道路病害检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 (m)	预计机动车道检测长度 (m)
1	南北七号路 (大庞路)	沣四路-西汉高速桥 (含立交桥坡道)	3100	18600
2	东城北路	丰京路-漾陂路	840	3360
3	东城南路	丰京路-新城路	3300	13200
4	宏桥北路	丰京路-漾陂路	829.3	1658.6
5	宏桥南路	吕公路-丰京路	1289.5	2579
6	锦玉路	东新路-丰京路	438	876
7	许滨北路	丰京路-漾陂路	817	1634
8	许滨南路	兆丰路-吕公路	475	1900
9	人民北路	漾陂路-丰京路	831	3324
10	人民南路	丰京路-新城路	3356.9	20141.4
11	朝阳路	丰京路-吕公路	1313	5252
12	惠丰路	丰京路-人民路	1191.8	2383.6
13	惠丰路南段	兆丰路-东新路	430	1720
14	娄敬路	东街-古城路	1753.9	7015.6
15	草堂路	东街-城南防洪渠	1370.3	5481.2
16	府东巷	东街-政法路	312.4	624.8
17	府兴巷	东街-箭门路	293	586
18	府胜巷	政法路-北城巷	301	602
19	宝苑路	兆丰路-吕公路	498.4	996.8
20	钓台路	兆丰路-新城路	2517.3	10069.2
21	民德路	西街-政兴路	341	341
22	民勤路	漾陂路-古城西路	911	3644
23	馨苑路	兆丰路-吕公路	489.5	1958
24	涝滨路	吕公路-古城路	3142	12568

25	兴学路	电厂路-惠南社区	655.2	2620.8
26	团结路	电厂路-东灵路	1400	5600
27	余北路	惠民路-惠南湖	1360	5440
28	吕公西路	涝滨路-草堂路	1370.5	5482
29	吕公东路	草堂路-大庞路	4800	19200
30	黑牛巷	钓台路-草堂路	365	730
31	永丰巷	草堂路-车站南路	269.8	539.6
32	古桥路	西苑路-涝滨路	331	1324
33	政法路	北街-娄敬路	453	906
34	政兴路	涝滨路-滨河管委会	399.7	1598.8
35	画展街	娄敬路-车站北路	844	3376
36	溪陂路	涝滨路-潭滨北路	3620	14480
37	古城路	涝滨路-京西药厂	2886.6	11546.4
38	东街	中楼-铁路口	982	5892
39	丰京路	铁路口-高速转盘	5845.3	77631
40	西街	中楼-涝滨路	1194	13134
41	兆丰路	涝滨路-东城路	4108.3	53407.9
42	新城路	钓台路-大庞路	5129	36989
43	东新路	铁路-东城路	2244	8976
44	车站东路	惠丰路-东城路	1478.8	4436.4
45	七一路	北极路-展宏路	887.6	3550.4
46	箭门西路	涝滨南路-区教育局	331	1324
47	箭门路	西苑路-车站南路	1132.2	3396.6
48	光明路	北极路-展宏路	893.8	3575.2
49	车站北路	溪陂路-东街	1012	3036
50	西苑路	古城路-兆丰路	2354.7	14841
51	车站南路	东街-兆丰路	887.6	2662.8
52	北极路	溪陂路-216 县道	1500	9000
53	友谊路	丰京路-吕公路	1312.7	7876.2
54	朝阳路	丰京路-吕公路	1313	5252
55	府兴巷	东街-箭门路	293	586
56	惠丰南路	兆丰路-吕公路	1038	4152
57	惠民路	新城路-惠安集团	2045.5	16177
58	电厂路	余北路-惠南路	2000	6000
59	东灵路	新城路-兴惠路	2500	7500
60	兴余路	余北路-团结西路	452	1808
61	红旗路	新城路-团结路以北 100 米	504	3024
62	兴惠路	电厂路-东城南路	1600	4800
63	餐饮街	惠民路-电厂路	335	1992
64	兴教路	惠民路-国防学校	507	1521

工业园道路病害检测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	长度（米）	预计检测测线长度
1	丰一西路	大庞路至潭滨北路	1107.05	6642.3
2	丰一东路	黄柏河至振兴北路	350	2100
3	丰二西路	大庞路至潭滨北路	1035	8280
4	丰二路（宝丰路）	大庞路至振兴北路	1021	8168
5	丰二东路	振兴北路至固勤	838	6704
6	丰三西路	潭滨北路至兴园路	520	3120
7	丰三路	兴园路至吴家寨村	272	1632
8	丰三东路	大庞路至黄柏西路	520.22	2080.88
9	丰四西路	潭滨北路至大庞路	1028	8224
10	丰四路	大庞路至黄柏西路	520	2080
11	丰四路（宝源路）	黄柏东路至振兴北路	416	2496
12	丰五西路	大庞路至潭滨北路	951	7608
13	丰五东路	大庞路至振兴北路	1023	9207
14	丰六西路	兴园路至大庞路	521	0
15	丰六中路	大庞路至黄柏西路	500	2000
16	丰六东路	黄柏东路至振兴北路	465	1860
17	兴园路	丰四路至沣京大道	1569.46	9416.76
		索家寨村至丰六西路	825	4950
18	振兴北路	丰五路至沣京大道	2361.77	23617.7
19	振兴北路延伸段	丰五路至正小路	692.631	4155.786
20	科兴中路	科兴三路至科兴一路向东 200 米	785	3140
21	科兴二路	西汉高速至吕公路	742	2968
22	科兴三路	西汉高速至吕公路	717	4302
23	科兴一路	西汉高速至吕公路	723	5784
24	振兴南路	沣京大道至黄柏河	982	7856
25	环高路	大庞路至黄柏河	582	4656
26	潭滨北路	沣京大道至正小路	1315（丰四路-正小路）	12153
27	潭滨南路	沣京大道至兆丰桥村	780	4680

地下管线精细化探测表

年管线探测 17 条道路台账			
序号	所在道路		预计探测管线长度(km)
1	北极路	西路至溪陂西路	16.004

2	北街	漾陂西路至西街	14.684
3	府东巷	漾陂西路至东街	4.555
4	府兴巷	东街至箭门东路	4.717
5	古城西路	涝滨路至娄敬路	31.791
6	画展路	娄敬路至车站南路	6.623
7	惠丰路	5.018	5.018
8	箭门路	西苑南路至车站南路	15.284
9	漾陂东路	人民路至东城路	16.198
10	漾陂西路	涝滨路至娄敬路	35.898
11	南街	西街至兆丰西路	13.541
12	人民路	沣京路至吕公路	40.315
13	西苑南路	西街至兆丰西路	10.88
14	友谊路	东新街至吕公路	16.752
15	展宏路	古城东路至画展路	21.185
16	兆丰东路	惠丰路南段至东城南路	44.757
17	兆丰西路	涝滨路至车站南路	48.053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完成西安市鄠邑区辖区内指定的城区 64 条主干路、次干路共计 495 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对丰京工业园 27 条道路共计 160 公里进行地下空洞探测，查清路面下方已经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对 17 条道路共计 346 公里管线进行精细化探测，查明指定范围内电力、路灯、通信（电信、移动、联通、广电、军用光缆、监控）、给水、排水、燃气、工业管道、交通信号、综合管沟及不明管线等的平面位置、高程、走向、埋深、规格、性质、材质、井盖材质及规格、井室规格、权属单位等，采集管线属性信息，形成地下管线数据库。

第三条 工期要求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日历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报告终版。

第四条 主要作业要求及依据

乙方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如下: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探测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三)乙方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乙方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四)须遵循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数字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探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五)总体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探测项目应采用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方法为主,其他探测方法为辅;

(2)在探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探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5)对探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探测报告;

2)、道路空洞检测工作流程要求

道路空洞检测作业基本流程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测线布设、病害体探测、测线定位与测量、数据处理解释分析、复测验证、成果编制等。

3)、资料收集与分析

因资料收集在整个探测流程中至关重要,在探测项目的初级阶段,收集到被探测路段的资料越全面,就越能为后期的数据分析带来帮助,故乙方应当收集与分析如下信息:

- (1)道路地下管线分布图(管线分布、埋深、直径、材质、用途等);
- (2)道路周边存在深基坑作业,收集深基坑长、宽、深及与道路中线的间距等参数;
- (3)如道路周边范围内存在地下构筑物(地铁通道、车站站体等),应收集相应资料;
- (4)历史上的发生道路塌陷的地点及塌陷后的修复措施;
- (5)探测区域内的地质资料;
- (6)测区内其它一些重要的资料。

乙方应当通过分析以上资料,挖掘道路健康状况,结合浅层地质构造,找出本次探测的重点关注的区域,为本次道路地下病害探测、数据解释提供指导。

4)、现场踏勘

乙方作业前,数据采集组、数据解译组对测区情况进行详细踏勘,了解道路车行道宽度、道路两侧停车等信息,绘制施工围挡分布、路面异物(如铁板)分布、道路修补分布、路面下沉、开裂、空腔等分布状况,为后期道路地下病害体探测和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信息。

5)、探地雷达测线布设

测线布设基本要求: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1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

(1) 三维雷达测线布置:

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查阅相关道路施工资料,了解制定详细的雷达检测测线布置图,并在检测现场做好测线标记、起始点,以便检测发现问题区域时及时复核。雷达测线布设原则如下:

① 布置测线时,应根据工程探测需要和环境因素进行布设,测线密度应保证异常的连续、完整和便于追踪;

② 按照业单位测线布设要求,主要道路每2条车道布设3条测线,其他道路每条车道布设一条测线,辅道布设1条测线,非机动车道不布设测线。

③ 布置测线时,测线方向应避开地形及其他干扰的影响,应垂直于或大角度相交于探测对象或已知异常的走向,测线长度应保证异常的完整和具有足够的异常背景;

④ 设计的测线如果受到施工围挡、临时停放的车辆等物体的影响而无法按原计划执行时,将根据现场情形对测线位置和工作量做出合理调整,或者工期内,待具备测试条件时再对其进行补充探测;充分考虑转弯车道及港湾式公交车站等特殊区域的覆盖,必要时可单独设立测线。

⑤ 当检测区域中有明显加宽车道,或道路沿线存在其他塌陷隐患管线时,需适当增加测线条数,必要时扩大雷达覆盖区域至检测范围外以查明异常情况;

⑥ 各路口之间的路段采用交叉覆盖方式进行检测。

(2) 异常区域复测测线布置:

当三维雷达探测过程中发现异常,实时的对异常区域进行二维探地雷达复测(必要时可采用点测的观测方式),复测采取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且该测线的起讫点也需在地面做好标记。加密测线布置需满足如下要求:

- ① 沿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长度需超过异常沿道路方向长度两边各不小于 5m 范围。
- ② 垂直道路方向的加密测线根据实际道路条件尽可能延长;
- ③ 加密测线的线间距原则上不大于 1m。
- ④ 超出异常区域范围外仍需布置不少于 2 条测线。
- ⑤ 实际测线数根据异常规模和现场情况确定。

在进行普查探测时,应在便于施工的情况下,根据道路情况合理布设测线长度,单条测线的长度宜控制在 1000m 左右。

在发现异常的位置,采用二维雷达网格化加密布置测线复测,加密测线的间距不大于 0.5m,以进行详尽的排查与复测工作。

8)、测量定位技术要求

(1) 探地雷达探测工作测线应采用实时定位,测线起讫点、基点、转折点、异常点、地形突变点以及其他重要的点位,应进行位置的测量。

(2) 为确保地下病害体普查成果的一致性与精度,本次普查控制基准需采用西安市卫星定位连续运行参考站系统及西安市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

(3) 平面坐标系统: CGCS2000 或西安市独立坐标系。

(4)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投影方式: 成果采用标准 3° 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

9)、数据处理解释

对外业探测采集的雷达数据,通过专业的软件进行滤波处理、增益处理等,形成易于辨识的雷达图像,而后结合管线资料、岩土体资料、周边电磁环境等,对道路雷达图像进行解释,圈定疑似病害体。

10)、疑似病害体验证

通过雷达图像异常解释出的疑似病害体,在有条件的地点,采用钻探、钎探、开挖等方式进行验证,对于不适合上述方法的地点,采用不同物探方法相互对比验证的方式进行验证。

(六) 基本工作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普查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得泄漏普查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普查成果的正确性,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由于探测单位施工不当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探测单位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均应为乙方正式职工,乙方应当承担其工作人员的

食宿、施工和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合同费用

序号	内容	单价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1	技术服务费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人民币：			
注：1. 在合同期内，如遇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雨、雪、地震等)和非乙方原因的停工窝工，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1.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停工的经甲方签字认可后工期按实顺延，若甲方在 30 日内未接到乙方提供的书面延期签证，工期不予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影响工期，甲方不予认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尽快完成验收。
- 2、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报告终版后，甲方通知第三方公司审计，审计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发票等额费用。

第七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或技术设计书。
- 2、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乙方测绘队伍顺利开展工作。
- 3、甲方有权派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乙方施工期间该项目施工情况，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同时负责同业主技术与商务上的一切联系工作。
- 4、甲方享有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不允许乙方未经许可使用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5、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单独产生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但是合作结束后改进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改进一方所有。
- 6、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廉政制度，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赠送的礼金、贵重物品、土特产、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接受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等活动。
- 7、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与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组织精干队伍开工,待工作正常后根据任务量及工期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总体工作计划;开工前应组织作业人员学习技术方案及技术要求,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以及数据保密培训,并做好学习记录,签名存档并提交甲方备案。要求现场各种制度上墙,标识清楚。

2、乙方及乙方指派作业人员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乙方指派人员需听从甲方项目监理人员的协调与技术指导,服从甲方监理人员对质量及技术方面的要求与意见。

3、乙方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技术标准,并根据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进行作业,并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全部、完整、合格的测绘成果。应对甲方的成果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和后续技术服务。

4、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接到通知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合同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出现遗漏、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客户在最终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如果是因乙方原因造成,则乙方应无偿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作业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泄漏给第三方。资料保密管理详见双方已经签订的《保密协议》(如果有特殊内容和规定则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9、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内容,对影响环境的重要因素、仪器设备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安全、工伤等事故,造成自己员工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甲方受到牵连或受到业主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须向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对此经济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每逾期一天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一的标准,乘以延误天数计算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作业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通知

送达乙方合同解除,或另行组织队伍实施,其费用从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同时还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若该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向业主所承担的违约赔偿,乙方还应对此承担补足义务。

2、若甲方或业主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费用由乙方自负。

3、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或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全额退回。

5、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业主单位追责或其他的经济损失以及为防止损害结果扩大,甲方因乙方违约对业主或任何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6、若乙方未完成本合同工作范围的部分工作由甲方代为完成或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由甲方代为整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双方需要向任何一方送达书面通知时,均应按照合同填写的地址送达,一旦送达到规定的地址,无论对方是否签收、阅读或拒收均视为已经成功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解决合同纠纷,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纪要、电子邮件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成果验收合格并全部交接完毕及工程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 2、本合同壹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项目备案编号：ZCBN-鄠邑区-2025-00233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部分	页码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4. 行政许可证明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售后服务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资格证明部分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3) 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 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以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YZB-2025015）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投标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者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 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 以上 (1) - (2) 项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YZB-2025015）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赁时间	性能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自有的以发票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赁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织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人员超过 15 人，可提供承诺书；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陕西昞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 就参加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5)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2.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3. 行政许可证明

- （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和工程测量)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 标 函

陕西昉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5)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 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七、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八、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报 价 名 称	投标报价
西安市鄠邑区城市道路地下空洞探测整治项目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拟派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投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报价	备注
1							
1.1							
2							
2.1							
3							
3.1							
4							
4.1	...						
合计金额			¥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等承诺。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有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2）后续服务条款，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

七、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投标无效。

八、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提供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说明	1. 提供近三年来（2022年1月1日至今）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配置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YYZB-2025015

序号	设备（工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买或租 赁时间	性能 状况	备注

注：1. 后附主要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自有设备的以发票为准，租用的以有效证件加租赁合同为准）；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人员配置证明材料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岗位名称	岗位证书名称 及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2. 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 人员配置方案

九、技术文件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等内容按顺序制定具体方案）。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分析
- （2）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3）项目进度方案
- （4）项目重、难点的认识、分析及解决方案
- （5）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
- （6）档案管理措施
- （7）持续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

十、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YYZB-2025015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服务 (技术) 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 (技术) 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技术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技术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